

证券代码：832520 证券简称：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经董事会表决同意，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 14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20	环申新材	2023年6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86 号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0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杭

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制定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制定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制定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制定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制定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制定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30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 13:0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86 号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: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86 号 联系电话:0571-61077309 传真：0571-61077309 邮政编码:311305 联系人:王彪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